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玖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2435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3459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玖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